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，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关联监事刘兰芹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回避1票，弃

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 400 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